竹山县“引客入竹”旅游奖补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大力培育文旅康养产业，推动竹山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》国办发〔2025〕2号，省委、省政府出台的《关于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加快新时代湖北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鄂办发〔2023〕1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补对象

1.从事竹山旅游宣传推介的的相关单位和企业、个人，以及为推动竹山旅游产业发展、在竹开展相关业务、守法诚信经营并取得积极成效的相关企业。

2.组织县外游客来竹山旅游的旅行社。其中，旅行社要符合以下条件：依法设立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依法纳税；填报了全国旅游服务监管平台旅游团队系统；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财务管理健全、会计信息真实、信用记录良好，从事“引客入竹”相关旅游活动无违法违规记录，执行相关旅游服务质量标准，守法经营；确保游客安全出行，引导游客文明旅游。

二、奖补项目及标准

**(一)过夜旅游奖补**

1.对以旅游大巴汽车形式单次组织16人(含)以上30人以下游客来竹旅游住宿1晚并在桃花源街区等景区景点游览的旅行社，按照30元/人次标准给予奖补；对以旅游大巴汽车形式单次组织30人(含)以上游客来竹旅游住宿1晚并在桃花源街区等景区景点游览的旅行社，按照40元/人次标准给予奖补。

2.对符合前款要求并组织游客游览县内以下景区景点的旅行社，在上述奖补标准基础上，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累加奖补:

游览女娲山旅游区20元/人次；游览国际绿松石小镇25元/人次；游览麻家渡通用机场15元/人次。

游览千绣花海15元/人次；游览圣水湖旅游度假区20元/人次；游览九女峰生态旅游区15元/人次；游览秦巴民俗风情苑15元/人次；游览武陵峡·桃花源风景区25元/人次。

游览太和梅花谷旅游区20元/人次；游览五福龙井旅游区10元/人次；游览西河田园旅游区10元/人次。

游览刘家山10元/人次；游览观音沟旅游区10元/人次。

3.对组织团队游客在竹山旅游的旅行社，在上述奖补标准的基础上，游客在竹山每增加住宿1晚，奖补增加15元/人次。

**(二)自驾游奖补**

对组织10辆小汽车并达到30人(含)以上或20辆摩托车并达到30人(含)以上自驾来竹旅游住宿1晚并在桃花源街区等景区景点游览的旅行社，按照30元/人次标准给予奖补。累计奖补参照前款执行。

**(三)铁路旅游奖补**

对以普通专列、高铁专列形式单次组织游客达到100人(含)在竹山县境内住宿1晚及以上，并游览桃花源街区等3个及以上景区景点的旅行社，按每趟专列2万元给予奖补。单次专列人数在100人以上，每增加100人，奖补再增加1万元，最高增加5万元。本条奖补与过夜旅游奖补不重复。

**(四)航空旅游奖补**

对以包机方式单次组织50人(含)以上游客在竹山县境内住宿2晚及以上，并游览桃花源街区等3个及以上景区景点的旅行社，按每班专机2万元给予奖补。旅行社以航班切位方式接待市外游客来竹旅游，每班15人及以上，游客均在竹山境内住宿2晚及以上，并游览桃花源街区等3个及以上景区景点，按每人100元奖励。本条奖补与过夜旅游奖补不重复。

**(五)研学旅游奖补**

1.对单次组织50人(含)以上县外学生来竹山开展“一日游”研学(社会实践活动)并游览2个及以上景区景点(包含教育主管部门评定的研学基地:太和梅花谷、圣水湖、五福龙井、擂鼓西河、麻家渡通用机场)的旅行社，按照20元/人次给予奖补。

2.对组织县外学生在竹山开展研学(社会实践活动)活动并住宿的旅行社，按过夜旅游奖补标准执行。

3.对全年组织5000人(含)以上县外学生在竹山开展研学活动的旅行社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给予奖补。

**(六)规模累计奖补**

对全年向竹山县输送各类游客累计达到1万人次、2万人次、3万人次的旅行社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万元、6万元、9万元(不累计奖补)。

**(七)市场宣传推广奖补**

1.县内旅游景区、旅行社自主在十堰市外举办竹山县旅游专场推介会，邀请10家(含)以上当地媒体、30家(含)以上当地旅行社参加，对举办推介会的景区或旅行社每场给予3万元的奖补，单家景区或旅行社全年累计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6万元。

2.对赴县外省内、省外参加文旅展会、开展旅游宣传推介、投放旅游广告的单位和企业，单次分别给予0.3万元、0.5万元奖补。

3.对单次组织20人(含)以上县外旅行商来竹踩线的单位和企业，单次分别给予0.2万元奖补，每增加10人，奖补增加0.1万元，超过30人的同时享受过夜游奖补。

4.对每次引进 100 人(含)以上国际性、国家级学术会议或展览（食宿需在竹山县境内）的企业，分别给予2万元、1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对每次引进200人(含)以上的大型企业年会(食宿需在竹山县境内)企业，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

5.对在抖音、微信视频、微博、小红书、B 站等自媒体平台发布宣传竹山县特色文旅的原创图文或视频作品，当月内单个平台转发量达到1000(含)以上的，按照不重复计奖的原则，每月按照传播量从高到低对前3名分别奖1000元、800元、600元。同一作者原创的多条作品，不论发布平台，每月最多奖1条；同一作者原创的相同内容作品即使在多个自媒体平台发布的，只奖一次；同一作品由多人共同创作并在各个媒体发布的，只奖一次，奖金由共同创作人自行分配；一个月内，多条作品在内容、结构、角度等方面具有高度相似性，只奖一条。

6.对代表竹山县参加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导游大赛(讲解员大赛)并获奖的个人，分别给予1000元、2000元、5000元一次性奖补。

7.县内文旅推介官赴市外参加文旅宣传推介活动，单次给予300元奖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申报规模累计奖补和市场宣传推介奖补的市场主体和单位，须提供市场宣传推介费用凭证及相关佐证资料。除网络宣传作品月度兑现以外，其余各项奖补按年度兑现。

（二）申报引客入竹奖补的旅行社需执行一团一报备以及遵守以下要求:

1.在旅游团来竹开展旅游休闲观光活动2天前，向竹山县旅游产业服务中心报备并接受检查；

2.旅游合同、保险单、旅游团队行程单必须随团递交至竹山县旅游产业服务中心审核；

3.来竹旅游线路以竹山县旅游产业服务中心审核或推荐的为准，不得随意变更，否则不予奖补。

4.来竹旅游结束后30天内向竹山县旅游产业服务中心递交印证资料(包括：团队游客详细信息表、游客来竹住宿发票、游客住宿清单、团队游客现场确认表、旅游租车合同、景区景点购票凭证、游客游览景区景点集体水印照等)。

（三）针对引客入竹团队游客的各类奖补资金均按月度兑现，即月度期满后，需在30天内提出奖补申请(逾期不予受理),由竹山县旅游产业服务中心严格审核后，按程序申报、兑现。

（四）县文旅局、县财政局对提出申请奖补的事项进行核对确认，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局据实拨付奖补资金。

（五）凡申报奖补的旅行社、单位、企业、个人，必须符合年度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无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条件。

（六）申报奖补的旅行社、单位、企业、个人，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对弄虚作假、骗取奖补的，取消其当年奖补，追回已获奖补资金，对相关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处理。

（七）若来竹的旅游团发生旅游投诉、负面舆情情况，根据事件影响程度予以降低奖补标准或者取消相应奖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本办法由竹山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